**數位素養教材開發及推廣計畫**

**【轉發分享行不行】延伸學習文章**

* 教學對象：國小五至六年級
* 主題：網路著作權

著作權法是一種保護創作者的法律，無論作品是以實體或數位形式呈現，都受到法律的保障，例如：手繪/電繪圖片、紙本/電子書籍、DVD/線上影片等，網路上發表的內容等。在臺灣，創作者在作品完成的瞬間即自動享有著作權，不用另外提出申請。其他人使用這些作品時，必須遵循著作權法的相關規範，才不會損害到創作者的權益。

* **如何怎麼正確使用別人的作品？**
1. 確認作品來源：在使用任何作品之前，第一件事便是盡可能找到作品的創作者是誰，確認他們是否同意他人使用，以及相關條件與限制。許多創作者會公開註明使用規則，像是非商業性使用、需標明作者等。如果不確定創作者是否開放授權，建議可以寫信或打電話向創作者洽詢。
2. 取得創作者同意：即使創作者已公開表示願意開放授權，仍可禮貌告知自己的使用目的和方式。不確定是否開放授權的作品，則必須先取得創作者的同意才能使用，有的作品可能會要求使用者支付授權費用。
3. 使用公共領域資源：著作權會根據作品狀況有不同的保護期限，超過時便會自動失效，可以自由使用。此外，有些創作者考量公共利益或其他原因，會主動放棄自己的著作權；還有一些具有公益性質的內容，像是法律條文、政府公文、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等，這些內容也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。
4. 標註作品來源：不管使用的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，都應該在適當地方標示作品的來源，除了藉此表示對創作者的尊重，對作品推廣也有很大的幫助。

創意可以刺激想像、豐富日常。我們平常聽到的悅耳音樂、在網路上看到的搞笑影片、讀到的精采文章等，這些都是由創作者花了許多時間和心力才創造出來的。當創作者知道自己的心血會受到保護和珍惜，能被妥善利用，他們會更加樂意持續分享有趣的觀點和充滿價值的內容，讓每個人的生活變得更加精采。